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5月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应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8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4名。监事在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8人(本次拟选举的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人数)。

(二) 职工监事的产生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6月16日止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相关资料(提名人和候选监事填写提名表,至少包含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如候选监事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担任证券公司监事资格的,需提供该项资格;如未取得相关资格的,需按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申报资格)。监事候选人应在提名时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二) 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

(三) 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股东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监事候选人资格。确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需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2、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3、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3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5年以上；
-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 3、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 4、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先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351-8686667，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提名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邮编：030002

联系人：司海红、魏佳

联系电话：0351-8686931 13603513306

0351-8686927 18835111682

传真：0351-8686667

附件：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被提名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 （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人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